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為其私利而執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利益衝突態樣

- 一、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二、 第一金投信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三、 員工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四、 第一金投信與員工之間
- 五、 第一金金控及其所屬子公司與第一金投信之間

第三條 辦法與處理原則

本公司規範經理人應依循相關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特訂定「經理守則」、「投資及交易人員行為規範管理要點」、「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要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公平下單作業要點」、「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

第四條 經手人員之限制

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第五條

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第六條 反向交易之限制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八條 自有資金之限制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第九條 關係人之控制

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第十條 交易對手之限制

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滿會計年度，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承銷新股之限制

本公司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於公開市場開始交易第六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始得買進。
- 二、每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有價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三、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於公開市場開始交易起三個月內，

每日任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買賣之成交量不得超過市場成交量三分之一，且本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成交量不得超過市場成交量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彙整與揭露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訂定及修正日

本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